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融资畅通。关联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公司（水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196 亿元。根据水发集团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提供以下措施：

公司分别向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具体反担保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按年度向担保方结算支付融资担保金额的 1%担保费，担保方需提供发票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西县支行申请贷款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内蒙古林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3、全资子公司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都佰惠生”）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商都佰惠生向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都佰惠生、锡林郭勒盟佰惠生拟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申请贷款业务，贷款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9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5、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佰惠生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6、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佰惠生拟向内蒙古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7、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8、全资子公司商都佰惠生拟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9、全资子公司商都佰惠生拟向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10、商都佰惠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11、商都佰惠生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水发集团内的权属公司）为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资本：600069.652081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

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对上述融资贷款业务按年度结算向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权属公司）支付融资担保金额 1%的担保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方需提供发票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对上述融资贷款业务按年度结算向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权属公司）支付融资担保金额 1%的担保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资金支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融资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